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23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劉重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調院偵字第3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劉重延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扣案仿真空氣BB槍壹把、空氣BB槍彈匣壹個、廚師刀壹把均沒
13 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劉重延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9 被告持仿真空氣BB槍作勢扣動扳機、持廚師刀伸出窗外等行
20 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故意，於密接之時空接續為之，侵害
21 法益相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2 念，在時間差距上，顯難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3 施行，合為包括之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有衝突，不思以理性
25 方式解決紛爭，竟持仿真空氣BB槍、廚師刀恐嚇告訴人，造成
26 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有未該；又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
27 所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
28 損害；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
29 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及家庭生活
30 情狀等（見偵卷第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
04 仿真空氣BB槍1把、空氣BB槍彈匣1個、廚師刀1把，均為被
05 告所有，經其持以為本案犯行之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吳佳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04號

26 被 告 劉重延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8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重延因不滿於駕車停等號誌時，遭王書賢按鳴喇叭，並貼
03 近車身，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1日
04 12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龍安街口時，降下
05 駕駛座車窗，將駕駛座車窗搖下，持其所有仿真空氣BB槍
06 （下稱本案槍枝），指向行駛在其左方之王書賢，並作勢拉
07 槍機之動作，再持廚師刀伸出窗外，使行駛在其後方之王書
08 賢見聞，以此方式致令王書賢心生畏懼，致生危害人身安
09 全，嗣王書賢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經警循線偵辦，並扣得
10 空氣BB槍、空氣BB槍彈匣、廚師刀各1支而查獲。

11 二、案經王書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劉重延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
14 謐，核與告訴人王書賢於警詢、偵訊時之描述內容相符，並
15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6 扣案之空氣BB槍、空氣BB槍彈匣、廚師刀各1支、扣案物照
17 片5張、道路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
18 影像截圖2張、檢察官勘驗筆錄、影像畫面光碟等在卷可
19 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0 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劉重延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檢 察 官 黃世維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王蕙甄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